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生管理，進行註冊、成績評量、教育及就業輔導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1. 機構名稱：僑光科技大學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學生管理之必要工作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人身保險(001)、兵役、替代役行政(042)、教育或訓練行政(109)、稅務行政(120)、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1)、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2)、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5)、其他財政服務(179)、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18)、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產學合作(102)、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3)等。

3.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或網路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如下：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111 健康紀錄。

5.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A.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學生資料將依僑光科技大學相關規定保存。

B.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C.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不作為其他用途。

D.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a)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b)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6. 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7. 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8. 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學生事務無法執行、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個資當事人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9. 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